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「愛心服務站」設置及推廣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87年11月4日（87）桃園市政府教社字第223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凝聚社區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加強學童安全。

（二）結合社區資源，防範犯罪並預防、減低交通、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
（三）提供學童緊急時之支援服務。

三、實施重點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，鼓勵社區熱心人士、店家、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連結愛心導護商店網。

（二）加強學校、志工、導護站的協調溝通，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，發揮實際之功能。

（三）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辨識「溫馨安全導護站」，瞭解溫馨安全導護商店支援項目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徵募對象：

1、考量學生上、下學經過之區域範圍（含肇事頻率高之特殊定點區域）內，徵求願意

加入服務工作之便利商店、店家及住戶。

2、便利商店、村里鄰辦公室、集會所、家長委員、學校義工住家等優先考量。

3、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，排除不良場所(如電動遊樂場、撞球場等)參與。

4、依上、下學之路隊別，每一路隊別至少應有一家溫馨安全導護商店，以提供學童尋

求協助及庇護。

（二）徵募方式：

1、由學校選定適當之商店或住家，主動徵求意願，以建立導護站聯絡網。

2、有意願擔任溫馨安全導護站之商店及住家，校方親自拜訪，實地瞭解學生求助環境，

並委託協助支援項目。

（三）溫馨導護站功能：

    1、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，讓學生能快樂、平安的到校學習。

    2、提供學生緊急事件如地震、火災、家庭暴力……等發生時，緊急避難之處所。

    3、安全庇護。

    4、意外事故（如車禍、綁架、生病…）等，紀錄相關資料，聯絡學校加以處理，以掌握處理時效。

    5、擔任學校與社區聯絡的溝通橋樑，適時向學校反映家長意見，使學校與社區結合，共創美好的願景。

    6、學生校外不良事件之通知，以使學生行為良好，社區風氣優良。

    7、防範不良幫派、份子接近學生，必要時請警察單位處理。

    8、如有中輟生、翹課學生出現，可聯絡學校、通報警政單位。

    9、什項服務如提供雨天時躲雨、輕便雨具租售服務、緊急時之電話租用服務…等臨時性項目服務。

（四）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1、配合市府召開座談會，說明需要導護愛心商店協助的工作項目和內容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與愛心商店共同處理特殊緊急事故。

2、適時配合家長集會召開檢討會或聯誼會，溝通觀念增進情誼。

3、與當地警力合作、聯繫，選擇適當「溫馨安全導護站」設置巡邏箱，加強學生上、下學時段巡邏工作。

五、設置站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順序** | **溫馨安全導護站名** | **店  址（地址）** | **電  話** | **負責人** |
| 1 | 北門便利商店 | 桃園市桃園市正康三街138號（正康三街136巷口三角窗） | 3265120 | 陳秀蘭店長 |
| 2 | 吾師才藝教學中心 | 桃園市桃園市正康三街146號（學校大門正對面） | 35711610915636599 | 黃正安經理 |
| 3 | 美而美漢堡店 | 桃園市桃園市慈文路55號（正康三街、慈文路口） | 3554873 | 李詩益老闆 |
| 4 | 恩恩幼稚園 | 桃園市桃園市浦江街20號（學校後門浦江街往中正路方向） | 3558437、0937808509 | 嚴月琴園長 |
| 5 | 朝揚文教中心 | 桃園市桃園市大連一街19號（學校後門大連一街、浦江街三角窗） | 34627770932170355、0913225668 | 鄭  鳴總經理 |
| 6 | 長鴻電信 | 桃園市桃園市中正路696號（中正路、中正五街口附近） | 32680270939925967 | 黃惠淑店長 |
| 7 | 7-11耀慶門市 | 桃園市桃園市中正路687號（中正路、中正五街三角窗） | 3550917 | 黃婉祺店長 |
| 8 | 7-11便利超商2 | 桃園市桃園市中正路650號（浦江街、中正路三角窗） | 3551512 | 簡智慧店長 |
| 9 | 大振便利商店 | 桃園市桃園市民光路120號     （正康一街、民光路三角窗） | 3379011 | 蕭振茂老闆 |
| 10 | 7-11超商 | 桃園市桃園市民光路49號（正康二街、民光路三角窗） | 3370054 | 林俊源店長 |
| 11 | OK便利超商1 | 桃園市桃園市民生路621-1號（信光路、民生路三角窗） | 3550996 | 陳傾玫店長 |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將推行本專案之成果，列入校務評鑑、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。

（二）配合學校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「溫馨安全導護站」。

（三）每學年由學校推薦服務績優之「溫馨安全導護站」，由市府頒發表揚狀。

七、附則：

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